

证券代码：837351

证券简称：新申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材料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无机化工产品、化学试剂的技术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日用百货、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调研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设备研发、加工、安装、维护及销售；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材料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无机化工产品、化学试剂的技术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日用百货、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调研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设备研发、加工、安装、维护及销售；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p>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p>第四十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下列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金额 45%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等），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金额 45%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p> <p>（三）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四）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高于租赁合同签订之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金额的 45%且年租金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单项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45%且交易金额在 4500 万元以上的；</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涉及资产价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20%且资产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债务融</p>	<p>第四十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下列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三）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四）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担保；</p> <p>（四）提供财务资助；</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p>
--	--

<p>资（含借入资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单笔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金额 45%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单项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45%且交易金额在 4500 万元以上的；</p> <p>（十）签订许可协议，单项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45%且交易金额在 4500 万元以上的；</p> <p>（十一）放弃权利，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金额 10%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应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特殊情况下，可以以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七</p>

	<p>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至少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 5 天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5 天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p>

<p>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或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审议公司的差错更正公告；</p> <p>(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九 公司可另行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第一百六十九 公司可另行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 1、因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故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 2、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